

史記通論

史記通論

南川 楊啓高 纂述

太史公書爲司馬遷創著。中國上古約三千年通史總萃。東漢魏晉間，疊爲劉歆、應劭輩變更原名。隨代以來，多稱史記。積久難反，仍從衆稱。其在史學上固如晡日普照，即於文哲二學中，亦若燦爛明星。實世界古今歸然傑著。惟經中古傳至現代，幾二千年矣。時代區分從羅家倫說，以陳禎明三年前爲上古。以補竄之湊合，寫刻之譌脫，注釋之駢駁，章句之錯訛，圖表之闕略，評論之分割，重重紊亂，真相爲闇，欲一氣暢讀，得毋難乎？況其書已通行於世界，如法查佛尼日鹽谷溫等翻譯引用，頗多紕繆。欲求中國學術不復紊亂於外人，詎可得哉？且吾儔治學，不僅在名相上，有縝密之分析，有綜合之觀察，有系統之條理，有明美之發表，必懃懃懇懇，求先哲遺留之精神，果安在也。豈可仍以疇昔渾沌觀念，而能求得司馬遷詒謀吾儔之博大圓通哉？是則欲啓滕有鑰，自不可不溯源探流。

吾儔欲讀是書，開始卽應問諸點：著者之人生，是否須討論？篇第之結構，是否須研究？傳述成績，究以何人爲精？板本繁夥，究以何種爲善？注釋各家互異，何家近是？辨訂各家互異，何家多非？章句紛紜，可整理否？圖表闕略，可增加否？人視爲史學，評價何如？果欲分類誦讀，其方法又何如？竊若武陵漁人，忘路

遠近；猶能逢桃花林見芳草鮮美，落英繽紛。使吾儔本興趣所至，精心暢讀。則於是書，庶不無新發現耶？惟是讀太史公書，有若泛舟於長江東海之中，隱礫暗礁，動輒爲阻。誠以是書太史公自序傳，漢書司馬遷本傳，韓城縣志司馬遷畧傳，皆不能驟明其生卒時間，禮書樂書三王世家等篇，爲褚少孫補或劉歆補，復聚訟紛紜。自班固以來，傳述有書可考者二百餘家，亦未易得其總成績。梁玉繩王念孫之校正，各有所是；司馬貞張守節之注釋，各有所非，固無論矣。歸震川方望溪章句之繁瑣，柯維熊邵二雲評論之破碎，殆無疑義。然而吳見思純以文視之，而忘其爲史；章實齊純以史視之，而忘其有文。各見其主，似未公允。若夫或謂其爲道家思想之寓於史實者，或謂其爲儒家思想之寓於史實者，偏見一隅，豈爲定論？而其前之淵源爲何？後之流別爲何？自亦須費思索，詳加評隲。至於若用現代眼光分別門類，更須多事潛研。然則欲乘興一讀，果何從歟？非從簡明條貫着手，終難進窺堂奧。爰提綱挈要，分別論述。

討論著者人生，略譏著者。

商榷全部篇第，略說結構。

搜討傳述成績，略彙述績。

考求正文譌脫，略纂校勘。
講究注釋互異，略綴訓詁。
治理傳說錯訛，略錄辨訂。
視察篇章句讀，略辨章句。
注重增補圖表，畧論圖表。
衡論體例位置，略評史量。
抉擇史源門類，略輯類聚。

艸荆情趣，雖經擬定。惟是書上踵六經，下蒙羣史。中通諸子百家，固非取材於歷來專治斯學之著

述，即可以論述。是以徵引典籍，頗涉廣泛。然無關宏旨者，亦屏而不納。復以才謝宏通，言多門外。諒博雅君子，能宥而正焉。

壹

著者

談到史記著者，世多知爲太史公。開闢蠶叢，繼後有十餘家，綴補脫佚。最蚤者，爲褚少孫、劉向、歆父子。而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續修，至班彪別爲後傳，始稍停。然而附尾益顯之人，安可與創業垂統者並論哉？是以此課，厪對太史公有所論列。

山出崑崙，盤紆龍門，水源星宿，迴漩河津，岑峯浩瀚，此太史公之故鄉也。公名遷，字子長，漢太史公。司馬談子，景帝中五年生，蓋今陝西韓城縣人。時當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漢興百年，始表彰學術。雖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然而散亂無歸，終若廢物。故公生稚年，游於農藝，不過得山水怡養而已。十歲誦古文，則承家學之權輿。自序傳：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王靜菴先生太史公繫年考略曰：考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歲當已入官。公隨父在京師，故得誦古文矣。『公父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又愍學者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要指，固博學君子矣。而公後皆傳之，豈不閎肆也哉？』

習家學餘，復出就外傳。學尚書於孔安國，問春秋於董仲舒。出就時間，雖待考，傳授世系則確然無疑。而專事於史之精神，已照爛天地。雖欲不爲史成一家言，豈能得歟？

惟自秦後，圖籍散亂。十三歲即奉父命，求古諸侯之史記。（舊漢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歲，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二十而乘國中承平，出遊名山大川，凡今魯、蘇、浙、皖、贛、湘、蜀、滇、陝、甘、直、豫等省，

莫不有其足跡。盛漢之版圖，僅朝鮮、河西、嶺南諸新闢郡，未遍歷。遊跡所至，梁任公先生所考者爲：

五帝本紀『余嘗西至空同，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

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

齊太公世家『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餘里。』

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墟。』

孔子世家『余適魯，觀仲尼廟堂。』

伯夷列傳『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

孟嘗君列傳『吾嘗過薛，其俗閭里卒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

信陵君列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春申君列傳『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

屈原賈生列傳『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

蒙恬列傳『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

淮陰侯列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余觀其母家』

樊鄴滕灌列傳『吾過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

太史公自序『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關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

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尼困鄆薛彭城過梁楚以歸』『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畧卬笮昆明』

史公學術淵源既如前述博采精神又如此舉已隱隱然具良史資格矣惟此刻固恬適愉樂藏修息遊而有餘安知轉瞬即蹈慘愴悽惻之境哉然非此遇亦不足以成其爲史公也蓋公奉使巴蜀報命之年即父談遺訓辭世之時關鍵在也故自序傳曰『是歲漢武帝元封元年天子始建漢家之封

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中國學者自來多以修齊治平爲本遷父談『仕於建元元封間』當漢武帝侈心多欲毒亂海內之時不得大用以振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業已不幸矣復於『旣掌天官不治民』

後而將亡。豈非退而論載天下之史文者，大不幸哉！幸談『卒三歲』，元封三年。西元前一〇八。而遷爲太史令，紬

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自序傳。得繼父志，有若禹繼鯀功焉。否則自黃帝至太初二千五百九十六年赫赫

奕奕之文化，無正史紀載，得不光沈響絕，反若洪水不治歟？

當遷修史先，嘗總造太初歷爲中國「曆學」上莫大偉業。（漢書）律歷志載元封七年，因太史

朔。乃詔以明年爲太初元年，命遷等造漢歷。遷鄧平及民間治歷二十餘人參其事。事竣，詔遷頒所造八十一分歷。即太初歷。惜素不彰，是烏可以不

有君子起而闡發幽微？

司馬遷生平事業最可紀者在四十二歲。蓋其爲太史令後，『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漢武帝太初

一〇四。造曆大事甫畢，修史偉業遂起。其修史既受父談遺命，故開宗卽追述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

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實三百七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

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夫當周「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後人多稱

爲「萬世師表」，而司馬遷何不讓哉？孟子曰：

『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

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是孔子之智聖，亦不過治學有條理耳，焉用讓？故其答壺遂曾述孔子刪定六經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紀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紀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

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然遷紹述孔子者，不僅在其條理，而尤在春秋之微言大義。何謂春秋之微言大義？調節民族精神與時代精神之意旨也。陳蘧庵曰：

『孔子作春秋，所以貶損當世時王者，卽以其悖時代精神以爲治之故。故春秋存三統，張三世之義。在公羊則發王魯新周故宋之說，而在穀梁則爲尊周親魯故宋之詞。公羊家言明於世運進化之理，卽孔子重視時代精神之遺訓。穀梁家言深得經義，尊親舊誼；又卽孔子重視民族精神之表徵。觀孔子一面言從周而又言欲用夏禮殷禮，旣以周之典禮爲郁郁乎文，而又欲從先進野人之禮樂。蓋孔子之意，實在欲調劑此民族精神與時代精神而得其中。』

知孔子之所以作春秋，卽知史公之所以作是書也。故其答壺遂問孔子何爲而作春秋曰：『余聞董生仲舒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是孔子作春秋，實欲寓其政治思心於中無疑。而公四十八歲，漢武帝天漢三年，西之前八九年。『遭李陵之禍，幽於繯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尼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

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臆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斯非史公祖述孔子，旁參百家，欲厲其政治思想，於是書之明示乎推史公之意，雖其父談論六家要指，皆務爲治，而六家所思想終不足以治天下而和人羣。況且『自秦并天下，專任私智，蔑棄聖制，漢興一踵習秦故，三代之盛，渺焉不可復覩。』司馬氏生當漢定百年之間，怒焉傷之，重值漢武侈心多欲，任用武力，酷烈導諛之臣，毒亂海內。張裕釗後序。世道陵遲，更有甚于孔子時也！豈常人之所思想者，能爲政治之原理哉？自序傳之一貫禮讓，蓋公意愔之所在也。然則吾儔謂其富於「政治思想」，豈過仰乎？

當周之時，北方孔子歿後，南方繼出一詩人而政治家，莫不知爲屈原。其臨終懷沙辭曰：『文質內疏兮，

衆不知余之異采。

材朴委積兮，

莫知余之所有……

知死不可讓，

願勿愛兮。

明告君子，

吾將以爲類兮。」

斯非志不得遂而欲求同類以文采繼言乎？迺公於五十三歲時，漢武帝太始四年。西元前九三年。報任少卿書曰：

「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更爲伍。

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

「夫人情莫不含生惡死，念父母，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所不得已也。今

僕不幸，早失父母，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

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僕雖怯懦，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沈溺縲紲之

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幽於圜牆之中，而

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斯非鬱鬱不自得，尙思藉文采以舒幽憂孤憤乎？人而至於不得展志以詩鳴不平，實已悲痛之極。況史

公之無辜遭刑，更甚於屈原之無辜被放哉！且又「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

言」哉！其出此不得已之言者，誠與屈原之以詩舒憤有同情焉。然則「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

爲作也。」公何不以詩舒其鬱結，而必拘拘於紀傳哉？此則自黃帝以來事蹟繁複，雖史詩亦難詳敘。顧

祖述孔子，屈原之心既最切，恐文采不表於後之心復最深。所以有時竟至鎔冶精鍊，以詩情寫史事。觀

於屈賈司馬相如游俠刺客各傳之網羅辭賦而嗚咽悲號，約可得其深意泰半矣。何況漢志載其賦八

篇，尚有傷懷詠哀者可觀乎？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文中，有司馬遷逃七不過賦。近人稱其爲「文章伯」，殆有卓識。惟謂非史家，似覺未合。

然則史公之博大學業，果何在也？實以其富政治思想，文藝情感，而復以世傳家法，創著經世通史也。故其凡有所知，無不寄於其中，加以典籍軼聞，旁搜博采，總故事之綱領，集世傳之要畧，承先聖之智思，啓後哲之慧想，修舊起廢，表彰人文，孔子之後，大哉一人！班固謂「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一良史」之材，「專家衡論，誠邁羣倫，而深於曆學，又爲其亞業焉」。

史公成書，果於何時？史公畢世，又在何年？此均尙未知。蓋報任少卿書在五十三歲，尙言「草創未就」，而自序傳則云「凡百三十篇」。究係成書後卒乎？卒後成書乎？照理是成書後卒，惟其卒年，頗不易考。大約與武帝相終始，殆生六十左右。然其生平學業，透於人心甚深，自來多以其時尊父談之名，而稱爲「太史公」。彼歐洲大史家柯羅多德生於公後，柯羅多德生於西元四二五年。歐人且稱爲史父。此公似可躋于史祖之堂矣。

公成書之年，雖猶待考；顧據報任書及自序傳均言百三十篇，則全書綱羅結構，似公生前所成也。不然，何有「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語耶？後有所謂馮商褚少孫等十餘人補苴，亦不過小焉者耳。蓋公爲創作家，誠有若高山之可仰。雖班固以來著二十四史者，猶遜色焉。柯鳳孫先生新元史在內

違論其他哉。惟知人論世，年譜爲尙。茲以王靜菴先生太史公繫年考略爲本，著錄如後！

太史公司馬遷年譜

漢景帝中元五年，丙申，（前一四五）公一歲。

是時，賈誼已死二十三年，歲錯已死九年；

公孫宏已五十五歲，司馬相如約三十四歲。

中元六年，丁酉，（前一四四）公二歲。

是年劉安約三十四歲。

後元元年，戊戌，（前一四三）公三歲。

蘇武約於是年生。

後元二年，己亥，（前一四二）公四歲。

後元三年，庚子，（前一四一）公五歲。

枚乘死。

武帝建元元年，辛丑，（前一四〇）公六歲。

始立年號。

建元二年，壬寅，（前三九）公七歲。

建元三年，癸卯，（前一三八）公八歲。

建元四年，甲辰，（前一三七）公九歲。

建元五年，乙巳，（前一三六）公十歲。

自序傳：『年十歲，則誦古文。』考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歲當已入官。公隨父在京師，故得誦古文矣。自是以前，想已就閭里書師受小學書。

是年漢武帝二十歲。

叟元元年，丙午，（前一三五）公十一歲。

元光元年，丁未，（前一三四）公十二歲。

李陵約於是年生。

元光二年，戊申，（前一三三）公十三歲。

舊漢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歲，使乘傳行天下，

求古諸侯之史記。

元光三年，己酉，（前一三二）公十四歲。

元光四年，庚戌，（前一三一）公十五歲。

元光五年，辛亥，（前一三〇）公十六歲。

通西南夷。

元光六年壬子，（前一二九）公十七歲。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元朔元年癸丑，（前一二八）公十八歲。

元朔二年甲寅，（前一二七）公年十九歲。

元朔三年乙卯，（前一二六）公年二十歲。

自序謂『二十而南遊江淮』，然公此時尙未服官。下文云：『於是遷仕爲郎中』，明此時尙未仕。則此殆爲官略學非奉使矣。

元朔四年丙辰，（前一二五）公年二十一歲。

元朔五年丁巳，（前一二四）公年二十二歲。

元朔六年戊午，（前一二三）公年二十三歲。

元狩元年己未，（前一二二）公年二十四歲。

太史公書所記事，約訖於是年。

元狩二年庚申，（前一二一）公年二十五歲。

元狩三年辛酉，（前一二〇）公年二十六歲。

元狩四年，壬戌，（前一一九）公年二十七歲。

元狩五年，癸亥，（前一一八）公年二十八歲。

元狩六年，甲子，（前一一七）公年二十九歲。

元鼎元年，乙丑，（前一一六）公年三十歲。

自序傳曰：『於是遷仕爲郎中。』其年無考。大抵在元朔元鼎間。其何自爲郎，亦不可考。

元鼎二年，丙寅，（前一一五）公年三十一歲。

元鼎三年，丁卯，（前一一四）公年三十二歲。

元鼎四年，戊辰，（前一一三）公年三十三歲。

是歲冬十月，司馬談等議立后土，談爲太史令始見於此。

元鼎五年，己巳，（前一一二）公年三十四歲。

是歲十月，扈從西至空同。十一月，立太時於甘泉，天子親郊祀。太史談等議奉時典禮。

元鼎六年，庚午，（前一一一）公年三十五歲。

元封元年，辛未，（前一一〇）公年三十八歲。

自西南遷報命，遇父於河洛之間。復從封泰山，從帝海上，自碣石至遼西，又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其歲父談卒。

元封二年壬申，（前一〇九）公年三十七歲。

從負薪塞宣房。

元封三年癸酉，（前一〇八）公年三十八歲。

元封四年甲戌，（前一〇七）公年三十九歲。

北過涿鹿

元封五年乙亥，（前一〇六）公年四十歲。

元封六年丙子，（前一〇五）公年四十一歲。

太初元年丁丑，（前一〇四）公年四十二歲。

據漢書律歷志：元封七年，因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法廢壞，宜改正朔。乃詔以明年爲太初元年，命遷等造漢歷。又公作太史公書，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

太初二年戊寅，（前一〇三）公年四十三歲。

太初三年己卯，（前一〇二）公年四十四歲。

太初四年庚辰，（前一〇一）公年四十五歲。

天漢元年辛巳，（前一〇〇）公年四十六歲。

天漢二年壬午，（前九九）公年四十七歲。